

編按

立陶宛前憲法法院院長、現任立陶宛 Vytautas Magnus 大學（VMU）法學院院長 Prof. Dr. Dainius Žalimas 教授於 111 年 12 月 13 日應司法院邀請來臺並發表專題演講。Žalimas 院長學術及司法實務經驗豐富，演講內容對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深具參考價值，特刊登其譯文以饗讀者。

壹 前言

我們深深感謝這次邀請，讓我們得以參訪中華民國（臺灣）憲法法庭、國立臺灣大學，以及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同時也感謝能有這次機會向各位介紹立陶宛憲法法院的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我也希望能藉此機會對中華民國（臺灣）人民追求自由的目標以及捍衛自決成為獨立民主國家的奮鬥，表達我們真誠的同理與堅實的支持。

現代國際法不應被視為只傾向保護強大國家的利益，毋寧更應聚焦於人類與民族的權利。因此，根據現代國際法，臺灣人民的自決必須獲得保護和推動，而所有試圖阻止臺灣人民實現他們固有自決權的嘗試，必須被視為不正當且不合法的。尤其，我們要考慮到實現這項權利，將展現中華民國（臺灣）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獲得確立，這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共產專制和極權統治形成鮮明對比，但其卻在沒有任何法律依據的情況下聲稱對臺灣擁有主權。

同時，我們也應該向臺灣憲法法庭（司法院）的作為致敬，如果沒有它，自由憲政秩序將難以達成。其在保護自由民主及人權的積極表現，可以成為歐洲和世界各地憲法法院的啟發。在你們進步的經驗裡，尤其是有時在特別艱難的條件下所爭取到的進展，我們可以從中學習到許多。

貳 立陶宛憲法法院之功能

我希望你們從我的報告中，能夠看見我們國家憲法之間的許多共通點，特別是憲法法理。這些共通點可能起源於對憲法法院和憲法司法非常相似（如果不是完全相同）的願景。但請讓我先從立陶宛憲法法院一些普遍的特徵開始說起，特別是至少在近十年來，人們如何看待其使命。

立陶宛憲法法院對於法律行為（legal acts）的合憲性，有完全的掌控權，這是任何憲法法院之所以能正當存在，其首要且主要的權能。透過這種方式，憲法法院以在各自法律系統中移除違憲的規定來履行其職責。更精確來說，立陶宛憲法法院決定國

立陶宛共和國憲法法院之實務運作與指標案件

演講者／Dainius Žalimas

譯者／陳玉潔

上

家法律系統中最高位階法律行為的合憲性（這是威尼斯委員會《歐洲法治民主委員會》¹建議的實務方法，因為它將憲法法院的工作量限於極為重要的憲法案件），亦即限於國會（Seimas）通過的法律和其他行為、立陶宛共和國總統的政令和其他行為，以及所有政府行為。同時，較低層級的行政權之法律行為（像是部長命令）和自治市（地方自治當局）的行為則屬於行政法院的管轄權。至於能向憲法法院對法律行為聲請合憲性審查者，儘管在不同程度下有不同條件，包括國會、國會反對黨（不少於總體議員 1/5 的議員）、總統、政府機關、一般法院和個人（包括法人與自然人）。

除此之外，立陶宛憲法法院也在不同程度上，行使其他憲法法院的典型功能：其處理（1）關於國際條約合憲性的案件；（2）最高位階官員、國會議員、憲法及最高法院法官的彈劾案件（在這個領域，基於能被彈劾的對象範圍之廣，立陶宛甚至能被視為在有關彈劾的憲法學理發展最成熟的國家）；（3）國會和總統選舉合法性案件；（4）總統因健康理由被免職案件。

還有一個必要功能在《憲法》條文沒有明定，但它是憲法法院其餘功能的內在元素，就是發展出官方憲法釋義——亦即在憲法法理中，官方且有拘束力的《憲法》解釋。這個現象可以被稱為法理的或活的憲法（jurisprudential or living Constitution）。其奠基在以下幾個主要原則上發展出來：（1）漸進發展；（2）一致性；（3）不允許根據較低位階之法律行為來解釋《憲法》；（4）與國際法和歐盟法的和諧；（5）不同憲法解釋方法的應用（不僅是文義（口頭），還有體系、邏輯、目的、歷史和比較法，由此可見在對《憲法》的理解上，不能僅僅依據其文字，亦須鑑其精神。）

在發展官方憲法釋義時，若稱其為「如珊瑚般生長」或層層堆疊，恰好完美地描述了這個過程。當新的憲法學理規定被建構出來，整合於憲法下的法律規定的多樣性和完整性也因此被顯露。如同 Charles Evans Hughes 名言：「我們受《憲法》拘束，但《憲法》是法官說的算」，此言不遜於官方憲法釋義。在這裡，最重要的是憲法法理的一致性，不能被諸如憲法法院之組成變化、政治上的權宜之計或

者大眾輿論等因素所影響，否則，官方憲法釋義的穩定性和憲法秩序的穩定性，便有可能遭受威脅。

參 立陶宛憲法法院的權力

憲法法院有什麼確切的功能不算太重要（除了掌控法律行為的合憲性以外）。更重要的是憲法法院如何行使它們，和是否有能力顧及到其使命所具備的所有特殊性和重要性。

這取決於憲法法院在履行其職能方面的積極性和決心，包含逐步發展其完成使命所必需的權力。根據《憲法》，憲法法院是一個進行憲法司法程序的司法機構，確保憲法至高性以及法律系統的憲法正當性。因此，我們必然會面對所謂的司法積極主義（judicial activism）²，它沒有準確的法律定義，較常在政治學中被提及。

司法積極主義被視為捍衛和推動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關鍵因素，作為處理政治權力糾紛的一種正向介入，以憲法界限更嚴格地審視政治決定，而非對國家權力的政治部門採取過分尊重和服從的態度（遺憾的是，有時這種過分尊重是基於一個錯誤的前提，亦即聲稱法院的正當性低於直接選舉產生的立法者的正當性）。換句話說，司法積極主義為憲法法院對其義務適當且有效的履行，而非避免作出確保憲法至高性所需的決定。憲法法院行動的首要原則始終如一，就是對於犧牲《憲法》及法治絕不容妥協。

從立陶宛實踐來看，我想強調憲法法院在積極捍衛憲法秩序者的角色中，其權力演進的一些面向：

（一）憲法法院有權糾正其審理憲法案件的侷限性。憲法法院必須對所有牽涉到該案件的違憲性議題作完全的審查，包含聲請人並未提出的議題。因此，憲法法院可以基於有別於聲請人主張之基礎，認定被質疑的法律行為違憲；當案件審理過程中清楚發現與爭議法律行為（或條文）有關，憲法法院也可以宣告聲請人未表達異議的法律行為（或條文）違憲。這並非憲法法院的恣意妄為，而是有必要以此權力確保憲法至高性，亦即服務於公共利益之目的：如果法院在審理案件時，對於發現聲請人主張以外的違憲部分採被動的態度，將很難被認定是為公共利益服務。因此，憲法案件的對世性（Erga omnes）是一項特殊特徵，使憲法案件有別於民事

或刑事案件，在後者，司法審查的範圍侷限在當事人的意願。

（二）從立陶宛憲法法院裁判的法理中可以得出一項既定原則：所有法律行為均受限於合憲性之控制。這代表憲法審查的系統不應該有任何漏洞。因此，憲法法院不能將自己的管轄權限縮於《憲法》文本明確提及的法律行為。憲法法院還應有權審查所有級別不低於政府行為的行為是否符合憲法，即使這些行為沒有在《憲法》文本中提及。

這個原則可以解釋，即使憲法對於憲法修正案的司法審查沒有明確規定，為甚麼憲法法院可以作決定——例如憲法修正案的合憲性（依國會或甚至公投通過）。但是，如果沒有司法審查，修改《憲法》的憲法規定將變得毫無意義，因為將會沒有辦法對憲法修正案排除或禁止任何內容或程序。因此，對於憲法修正案的憲法審查，應該被視為憲法司法的內在功能。這適用於任何憲法法院，且不論其憲法條文是否有明確規定。

同樣的邏輯也適用於公投所通過的行為。憲法法院聲明其有權審查公投所通過的法律或其他法案的合憲性，儘管《憲法》文本中並未明文規定此類法律行為應為憲法審查的客體。即使是制定《憲法》的人民，也受制於《憲法》，包括對於公投的憲法要求。

（三）憲法法院的默示權力，可以在某些裁判中溯及既往地適用，對於違反憲法禁令以推翻憲法法院決定的法律行為，宣告自始無效。這種禁止源於憲法法院行為具有拘束力之本質，以及在《憲法》條文中明確規定的終局性和不可上訴性。由此可見，雖然立陶宛《憲法》第 107 條第 3 段規定了憲法法院決定的未來效力，但《憲法》本身默示了該規定的例外：憲法法院決定的終局性和不可上訴性、憲法至高性、法治原則，以及憲法法院的憲法使命，賦予了憲法法院有權力作聲明，基於憲法法院法律權力不容推翻，違反此原則的法律行為為產生的所有法律後果為違憲。否則，將會產生憲法明顯不能容忍的情況：試想一種情況，為了短期政治目標，一個明知違憲的法律被蓄意通過，並據此推翻憲法法院的決定，在法律通過至其被憲法法院宣告違憲的有限時間內，將產生明明是蓄意抵觸憲法，卻在形式上合法的後果。

針對否決憲法法院決定的法律行為的所有後果，憲法法院有可能宣布自始無效，這會對蓄意的違憲立法產生預防效果。這就是為什麼在實務上只有在兩個案例中，國會的法律行為在本質上被認為自始無效。

（下期待續）

（演講者為立陶宛共和國前憲法法院院長（2014-2021），現為維陶塔斯馬格努斯大學（Vytautas Magnus University）法學院院長
譯者為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

註釋

¹ 譯註：國內亦有學者譯做「以法治達到民主委員會」。

² 譯註：亦有稱為司法能動主義。

